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等，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210,358.55	210,224.86	0.06
利润总额	-12,267.55	-32,186.51	61.89
净利润	-12,576.25	-32,369.42	6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2.04	-32,703.71	8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1,518.44	-11,353.18	641.86
每股收益 (元)	-0.1004	-0.6138	83.64
资产负债率 (%)	98.69	96.15	2.54

二、2025年末资产负债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643,937万元，比期初增加70,247万元，增加12%。其中：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31,953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58,569万元，应收账款增加6,095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少12,002万元，预付账款减少9,221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1,353万元所致；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38,293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增加80,473万元，在建工程减少38,040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减少83万元，使用权资产减少22,339万元，无形资产增加10,408万元，长期待摊费用增加31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5,569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款及抹账房产）增加13,413万元所致。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635,505万元，比期初增加83,897万元，增加15%。主要是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97,023万元、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180,920万元所致。流动负

债减少主要是短期借款减少 88,445 万元，应付票据减少 7,530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1,475 万元，合同负债增加 7,148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1,950 万元，应交税费增加 383 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53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14,094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1,116 万元等所致；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长期借款增加 180,315 万元，长期应付款增加 7,815 万元，租赁负债减少 46 万元，预计负债增加 1,037 万元，递延收益减少 2,616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5,585 万元等所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 8,432 万元，其中：股本 53,283 万元；资本公积 184,971 万元；专项储备 4,007 万元；盈余公积 12,578 万元；未分配利润-241,70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4,707 万元。

三、2025 年度经营成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352 万元，同比增加 83.6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10,3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4 万元，同比增加 0.06%。主营业务收入 208,2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6 万元，同比减少 0.43%。其中：（1）供暖收入 194,345 万元，同比减少 1,580 万元，同比减少 0.81%；（2）供暖工程收入 4,143 万元，同比减少 532 万元，同比减少 11.38%；（3）设计费收入 2,122 万元，同比增加 1,351 万元，同比增加 175.23%，（4）材料销售收入 7,614 万元，同比减少 146 万元，同比减少 1.87%。

主营业务收入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供暖供气	194,345	93.33%	195,925	93.69%
供暖工程	4,143	1.99%	4,675	2.23%
设计费	2,122	1.02%	771	0.36%
材料销售	7,614	3.66%	7,760	3.71%
合计	208,225	100.00%	209,131	100.00%

2、公司营业总成本 246,2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539 万元，减少 5.21%。其中：

（1）营业成本 216,5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191 万元，主要是供暖供气成本减少 16,293

万元，供暖工程成本减少 111 万元，设计费增加 690 万元，材料销售成本减少 1,252 万元所致；

(2) 税金及附加 2,0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3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2) 销售费用 1,1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 万元;管理费用 11,2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83 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 3,281 万元；

(3) 财务费用 15,3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2 万元,主要因为借款利率降低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3、其他收益 25,5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46 万元，主要是收到政府补贴款增加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 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68 万元，主要是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4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45 万元，主要是计提房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0.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3 万元。

7、营业外收支净额-1,4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3 万元，主要是诉讼损失增加所致。

四、2025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51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1,5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872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7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743 万元,原因为 2025 年公司投建全胜热电项目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7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31 万元，主要是新增银行借款及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较上年减少所致。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1、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9]38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向居民供热取得

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缴的采暖费。供暖期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期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文件规定，一、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二、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该公告执行至 2027 年供暖期结束。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文件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文件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